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 号）。

设研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87.2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6,037.27 万元，其中：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 109,877,000 股股份（占中赞国际股权比例为 87.20%），交易价格合计为 56,037.27 万元，即 5.1 元/股；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8,676.49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7,360.7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赞国际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研院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1、各方同意，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承担（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就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且归属于公司的亏损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占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向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的亏损金额+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金额）×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比例。

3、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资产交割过渡期间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赞国际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1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中赞国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0.89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前述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备查文件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1 号）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